

国家“211工程”课题项目
国内法经典案例系列丛书

民法总论案例选评

主编 苏号朋

参编 宿胜利 董书荣 宋 崧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摇（京）新登字 182 号

摇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摇民法总论案例选评/苏号朋主编.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6

摇（国内法经典案例系列丛书）

摇ISBN 7-81078-724-1

摇I. 民...摇II. 苏...摇III. 民法—案例—分析—中国摇IV. D923.05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4457 号

©摇2006 年摇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摇翻印必究

民法总论案例选评

苏号朋摇主编

责任编辑：张摇洁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摇摇邮政编码：100029

邮购电话：010-64492338摇摇发行部电话：010-64492342

网址：<http://www.uibep.com>摇摇E-mail：uibep@126.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摇摇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140mm×203mm摇14.375 印张摇347 千字

2006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摇摇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78-724-1

印数：0 001-5 000 册摇摇定价：23.00 元

总 序

大约六七年前，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主讲中国法的爱德华教授同准备接替他的李本教授一同来中国。在与我院的几个老师共进午餐的时候，李本谈到，他正在研究中国法院的判决。我当时给他泼了冷水。我说，这恐怕没有多大意义，因为在中国，法院判决并不是法律的渊源，同时，中国法院的判决缺乏一致性和稳定性。

近年来，我国学者对中国法院判决的研究逐渐升温，这方面的出版物已随处可见，我也逐步地意识到研究它的重要性。在这里，首先要谈的是，法学的研究对象不能局限于狭义的法律本身，它必须扩大到对更广义的法律现象的探索，其中包括对法院的“一般做法”（或称“习惯性做法”、“倾向性做法”）的观察和分析。只有这样做，我们才能知道，对于现形法中的概念和原则，我国的法官是如何理解和运用的；才能了解，由立法者造出的法，在实践当中是如何发挥作用的；才能得出诸如这样的反馈：我们的立法在什么地方出现了空白，需要我们去填补，在什么地方因表述的不到位或不准确而误导了法官，造成了执法上的偏差。这种对法院的“一般做法”的洞察，必须建立在对法院判决的分析之上。其次是将法院判决引入我国法学院的课堂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对学生来说，法院判决就像消化剂，它能使凝练厚重、抽象晦涩的法律概念变成生动活泼的、可以被轻松吸收的营养元素。我们每一个从事法律教育的人

都应当记住：只有被学生理解的知识才可能直接成为学生知识体系中的有机元素，而通过强行灌输和死记硬背进入学生大脑的法律概念，只能暂存于他们的知识体系中，其中，有的在后来的学习中或实践中被消化了，其余的则被遗忘了。

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是，在我国的法律教育中，采用中国法院的判决与采用英美法的判例，具有什么不同的作用。概括地说，英美法的判例本身是法律，因此，在一门课程中，将英美法的判例作为主要教材，甚至作为惟一的教材是可以的。可是，在我国这样一个大陆法系国家，由立法者颁布的制定法是法律的主体，我国法院的判决目前还不是法律，其本身也不具有系统性。因此，法院的判决在我国的法律教育中所起的，主要是一种辅助作用。也就是说，在有关中国法的课程中，系统地讲授概念是教学过程的主体，对法院判决的研读主要旨在帮助学生理解概念。这样讲并不意味着，在讲授中国法的课程时，对法院判决的研讨并不重要，也不意味着，这种研讨在教学中只能占有限的比例，而只是说，在处理目的与手段的关系方面，研读我国法院的判决必须与对概念的讲授相结合：这些判决应被融入制定法的概念体系，成为其中的溶解剂、稀释剂和消化剂。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在“211工程”建设的过程中，共推出了四个系列的旨在推动我国法律教育改革的教材，本系列即是其中之一。我们相信，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推出的这四个系列教材的陆续出版，对于我国法律教育的改革的深入发展，将起到重大的推动作用。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王 军

2006年7月

前 言

在英美法系国家，判例法占据着主导地位。尽管制定法在其法律的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日益突出，但制定法主要是对判例法的归纳和吸收。因此，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律研究者非常重视对判例的探讨。就我国而言，制定法在我国法律发展过程中发挥着核心作用，但由于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社会科学，法学的发展离不开对一些实际法律现象和问题的分析与解决，所以，在法律学习、研究过程中，就一些实际案例进行有目的的分析，对于掌握法学理论的精髓同样至关重要。

民法总论不仅是民法学中的基础理论部分，而且是相关法律科目（如商法、民事诉讼法、国际私法）的理论基础，包含了许多抽象的概念、制度、理论，特别需要借助案例分析加以理解。为了帮助读者更好地掌握民法总论的知识，增强自我实践的能力，达到举一反三的目的，我们编写了这本案例教材。

为了保证本案例教材的质量，我们收集了大量的真实案例资料，进行了广泛的调查和深入的论证，分析了现有许多案例教材的优劣，听取了诸多方面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在案例所涉法学理论以及文字表达方面均做了细致的工作，力求案例内容简练，说理透彻。

从选材上而言，本书所选案例几乎全部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所作的真实判决，特别选入了近年来在中国民

法发展史上具有重要影响的案例，包括大案、要案、疑案以及反映新情况、新问题的典型案件，从而保证了案例的真实性、权威性、专业性、指导性和适用性。

就编排结构而言，本书共包括十二章，每一章均根据案例所涉民法理论或制度而分为各节。我们对每一个案例均进行了评析，但根据教学的需要，我们对其中部分案例进行了详析，而对其余案例进行了简析。详析类案例是作为示范用来指导学生分析案例的。此类案例包括三个部分：案情介绍、判决和评析，作者在“评析”部分提出了一些自己独到的见解，并希望与读者就案例所涉问题进行充分的交流和切磋。简析类案例主要是用来让学生自己使用、分析的，各个案例包括四个部分：案情介绍、判决、评析和思考提示。该类案例给读者以充分的思考空间，希望读者通过对这些案例的思考与分析，启发并增强其运用民法理论和法律规定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

我们建议读者在使用本书时，对详析类案例，先阅览案情和判决部分，对该案件进行充分的思考，得出自己的见解，并与本书作者所做案例评析内容进行比较，予以综合考虑，以达到提高案例分析能力的目的。对简析类案例，可以直接进行综合思考，有条件的可以与他人进行讨论，从而得出更合适的结论。

本书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苏号朋教授担任主编，由苏号朋、宿胜利（天津华盛理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董书荣（北京 WTO 事务中心法律部主任）、宋崧（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法律系教师）共同编写完成。

鉴于案例教材具有一案一理的鲜明特色，因此在编写本案例教材的过程中，我们深深感到要编写一本质量较高的案例书并不是很容易的事，再加上我们对编写案例教材经验不足，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在今后再版时纠正谬误，提高质量。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1)
案例 1 上班期间外出购物致伤案	(2)
案例 2 使用假身份证登机遭拒案	(4)
案例 3 丈夫请求返还抚养妻子与他人所生之子费用案	(8)
案例 4 犯人在狱内因工伤致残请求赔偿案	(10)
案例 5 因丈夫变性请求离婚案	(14)
第二节 民法的渊源	(15)
案例 6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法律案	(15)
案例 7 请求确认日本法院所作离婚调解书效力案 ..	(20)
第三节 民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	(21)
案例 8 请求退还民办学校所收学费案	(22)
案例 9 当事人买卖合同的标的物被他人骗取案	(24)
案例 10 航空公司执行国家主管机关规定收取退票费案	(27)
案例 11 王某雇凶杀人案	(29)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31)
第一节 平等原则	(31)
案例 12 擅自改变供水收费方式案	(31)
第二节 意思自治原则	(33)
案例 13 将合伙关系转为债权债务关系并调整借款数额及利率案	(34)
第三节 公平原则	(36)
案例 14 房屋买卖因建材涨价而引起的价款纠纷案	(36)
案例 15 入住招待所期间拨打信息咨询台致费用支出纠纷案	(39)
案例 16 帮工时受伤害致死索赔案	(41)
第四节 诚实信用原则	(43)
案例 17 打井工程款拖欠案	(44)
案例 18 因缔约过失而给他人造成损失赔偿案	(46)
案例 19 购买未经商检电话机要求“退一赔一”案	(48)
第五节 公序良俗原则	(50)
案例 20 遗赠财产与“第三者”纠纷案	(51)
案例 21 协商退出竞争损害公共利益案	(54)
第六节 权利不得滥用原则	(56)
案例 22 不实诉讼损害赔偿纠纷案	(57)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59)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甄别	(59)
案例 23 未经登记入住宾馆失火受损案	(59)

案例 24	为承租门面房预交定金索赔案	(62)
案例 25	荒地开垦后使用权争议案	(67)
案例 26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代位求偿案	(68)
案例 27	承揽工作中坠楼身亡索赔案	(70)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	(72)
案例 28	发传真购买枇杷罐头纠纷案	(72)
案例 29	拾得他人之鹿拒不返还再次丢失案	(76)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78)
案例 30	阻止他人履行职务侵害经营管理权案	(78)
案例 31	未经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投资案	(82)
第四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85)
案例 32	承运大米因他人犯罪行为未带回货款赔偿损失案	(86)
案例 33	当班期间因列车旅客抛瓶致伤索赔案	(89)
案例 34	在商场购物时跌倒受伤索赔案	(91)
第四章	民事权利、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	(93)
第一节	民事权利	(93)
案例 35	请求返还拆迁还房协议书案	(94)
案例 36	户口迁出的在读学生向村民小组索要土地征用补 偿款案	(97)
案例 37	擅自办学使退出原学籍侵害受教育权案	(99)
案例 38	因其子在校时到河里洗澡溺死与校方协议赔偿案	(102)
案例 39	在他人自留山上种植果树被砍索赔案	(105)
第二节	民事义务	(107)
案例 40	因未告知客票上英文代号之意义致使旅客误机受	

损案	(107)
案例 41 在游泳池游泳时溺水死亡案	(109)
第三节 民事责任	(112)
案例 42 还本销售钢琴合同案	(113)
案例 43 因工作失误提前将遗体火化又以他人遗体冒充案	(117)
案例 44 在酒店住宿期间遭殴致伤案	(120)
案例 45 利用领导关系进行同性间的性猥亵侵犯人身权案	(122)
案例 46 因摔跤致伤索赔案	(125)
案例 47 行人有过错“司机撞人不白撞”案	(127)
第五章 自然人	(130)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30)
案例 48 死者遗腹子的利益保护案	(131)
案例 49 胎儿利益的保护案	(135)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38)
案例 50 未成年人书写欠据纠纷案	(139)
案例 51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存款纠纷案	(142)
案例 52 植物人被宣告无民事行为能力案	(144)
第三节 自然人的民事责任能力	(146)
案例 53 未成年人侵权案	(146)
第四节 监护	(149)
案例 54 残疾人侵权案	(150)
案例 55 变更未成年人监护权纠纷案	(152)
案例 56 民政部门作为监护人案	(155)
案例 57 监护人失责案	(157)

第五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158)
案例 58 自然人宣告死亡案	(159)
第六节 自然人的特殊形式	(161)
案例 59 个体工商户欠款纠纷案	(162)
案例 60 未起字号的个人合伙纠纷案	(164)
第六章 法人	(168)
第一节 法人的本质	(168)
案例 61 保证贷款合同纠纷案	(168)
案例 62 未清算即注销公司债务纠纷案	(172)
案例 63 公司欠付股东货款纠纷案	(176)
第二节 法人的分类	(178)
案例 64 签订协议后就同一标的物又签转让协议案	(179)
第三节 法人的机关	(182)
案例 65 买卖水泥合同货款纠纷案	(183)
第四节 法人的变更	(187)
案例 66 借款合同纠纷案	(188)
第七章 非法人组织	(192)
第一节 合伙	(192)
案例 67 分割合伙剩余财产案	(193)
案例 68 合伙企业责任承担纠纷案	(198)
第二节 其他非法人组织	(200)
案例 69 拖欠工会会费纠纷案	(201)
案例 70 公司分支机构借款纠纷案	(205)
案例 71 在个人独资企业工作期间受伤索赔案	(208)

案例 72	村民小组作为承包合同主体案	(211)
第八章	人身权	(214)
第一节	一般人格权	(214)
案例 73	在超市购物时被怀疑偷拿东西并强行搜查案	(214)
案例 74	擅自取下并占有死者内脏器官和脑组织侵犯人 格权案	(219)
案例 75	误抓小偷案	(224)
案例 76	毁坏墓碑案	(226)
案例 77	骨灰丢失引起的死者亲属精神损害赔偿案	(228)
案例 78	全国首例地域歧视案	(230)
第二节	特别人格权	(231)
案例 79	因食用河豚中毒损害健康权案	(232)
案例 80	侵犯姓名权案	(235)
案例 81	侵犯肖像权案	(238)
案例 82	侵犯隐私权案	(242)
案例 83	编写院志时错写漏列曾任领导职务诉求侵犯荣誉 权案	(247)
案例 84	侵犯法人名称权案	(250)
案例 85	冒用他人姓名不当检举案	(253)
案例 86	假冒法人名称案	(256)
案例 87	批评文章引发名誉侵权案	(259)
案例 88	侵犯张学友肖像权案	(264)
案例 89	强制他人入院治疗案	(266)
案例 90	强奸侵害自然人贞操权案	(268)

案例 91	隐私权受侵害案	(270)
案例 92	电话骚扰生活安宁案	(272)
案例 93	自然人的生育权案	(274)
案例 94	亨得利名称权案	(276)
案例 95	荣誉权纠纷案	(278)
第三节	身份权	(281)
案例 96	因妻子婚外性行为离婚案	(282)
第九章	民事法律行为	(288)
第一节	准民事法律行为	(288)
案例 97	利用空白转账支票提货案	(288)
第二节	单方允诺行为	(292)
案例 98	为寻遗失物悬赏广告案	(292)
案例 99	购买假冒手机产品要求假一罚十案	(296)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298)
案例 100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索赔案	(298)
第四节	意思表示	(301)
案例 101	因重大误解购买古董仿制品案	(301)
案例 102	以欺诈手段签订养殖回收合同案	(305)
案例 103	为索邮票胁迫签订赔偿字据案	(309)
案例 104	因打赌要求按赠与合同给付所得车辆案	(313)
案例 105	为索丢失证件签订赔偿协议案	(315)
案例 106	因受欺诈购买质量差的奶牛要求退牛案	(317)
案例 107	以妻子为“人造美女”欺骗感情为由离婚案	(320)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322)
案例 108 变相买卖制砖用粘土矿产资源案	(322)
案例 109 受委托代领股息却擅自将股票低价出卖他人案	(326)
案例 110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国有房地产案	(329)
案例 111 为逃避法律追究签订私了协议案	(331)
案例 112 因工作人员疏忽将价格误写要求撤销合同案	(333)
案例 113 索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借款被拒案	(335)
案例 114 擅自处分夫妻共有财产案	(337)
第六节 附条件或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340)
案例 115 解除婚约要求返还聘金案	(340)
第七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解释	(345)
案例 116 出钱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摸奖纠纷案	(345)
案例 117 因承租人未交纳租金依约终止合同并收回摊位案	(348)
第十章 代理	(351)
第一节 代理关系	(351)
案例 118 受托代退赃款案	(351)
案例 119 从他人之受托人处强买彩票案	(354)
第二节 代理的范围	(357)
案例 120 代理进行婚姻登记案	(358)
案例 121 代理提起离婚诉讼案	(361)
第三节 代理的分类	(363)
案例 122 间接代理他人签订租赁机械协议案	(363)

案例 123	隐名代理他人购买股票案	(366)
第四节	代理权	(368)
案例 124	以已终结的前案中的复印件所载内容为据再次起 诉案	(369)
第五节	无权代理	(372)
案例 125	认为购销合同中不存在表见代理要求返还多付货 款案	(373)
案例 126	解除业务代办关系后仍以信用社名义吸收存款案	(377)
案例 127	离职后仍以原公司名义出具欠条案	(380)
第十一章	诉讼时效和期限	(383)
第一节	诉讼时效的类型	(383)
案例 128	欠付宾馆服务费案	(383)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客体	(386)
案例 129	通化串子案	(386)
第三节	诉讼时效期间	(392)
案例 130	诉讼时效完成后因履行部分债务而被要求继续偿 还尚欠 余款案	(393)
案例 131	客车门夹伤头部致外伤性失语索赔案	(396)
案例 132	信用卡限额透支保证责任案	(400)
第四节	诉讼时效的效力	(403)
案例 133	请求偿还水管款及借款超过诉讼时效案	(403)
第五节	期限	(405)
案例 134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405)

案例 135	受让债权人请求归还欠款案	(412)
第十二章	民法的适用	(415)
第一节	民法的适用原则	(415)
案例 136	因工作失误致新生逾期报到被作为自动放弃入学 处理索赔案	(415)
案例 137	以侵犯自己股东权为由诉求解散公司案	(419)
案例 138	仿制使用与他人相近似的瓶贴装潢侵权案	(422)
案例 139	因邮局投递延误致失去上学机会索赔案	(426)
第二节	民法的解释	(429)
案例 140	区分不同消费者收费纠纷案	(430)
案例 141	房屋买卖补充协议承诺承担借读有关费用案	(433)
第三节	法律漏洞的填补	(437)
案例 142	以妻子名义预订商品房请求确认无效案	(437)
参考书目		(441)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指民法所调整的各种社会关系。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的规定，并结合民法原理及我国的民事立法和实践，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可以概括为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人身关系是指以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两类。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具有如下特点：（1）主体地位平等；（2）内容的非财产性；（3）与民事主体的不可分离性。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商品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关系。民法只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即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此类财产关系具有如下特点：（1）主体地位平等；（2）意思表示自由；（3）内容大多具有等价有偿的特点。